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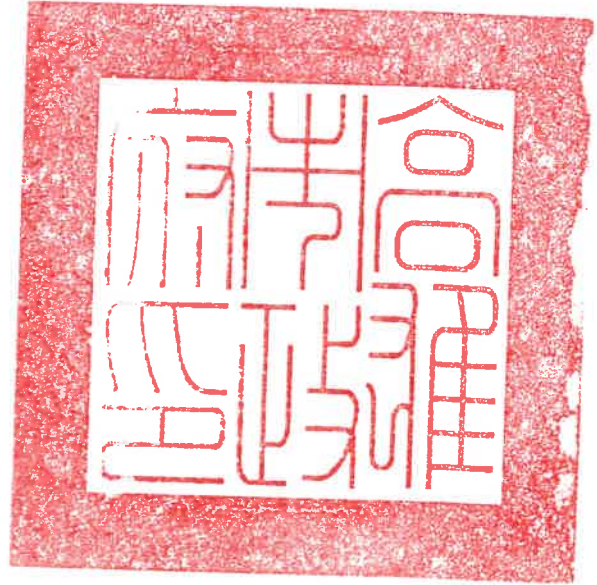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935201號

附件：無



主 旨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「皮影戲偶製作技術」項目新增認定保存者「張新國」。

依 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、第5條及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皮影戲偶製作技術
- 二、登錄類別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
- 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傳統皮影戲的表演藝術已是臺灣少見的無形文化資產，皮影戲偶則是展現此藝術的主體所在，因此，無論是新偶的設計製作或是舊偶的維護修復，其技術均彌足珍貴，亦是傳承皮影藝術的核心所在，專業性的價值意義非凡。臺灣皮影戲偶的製作以牛皮為主，過程需經過選皮、描摹圖樣、剪裁刻製、著色繪圖、縫線定綴、裝桿成形等步驟，其中飽含各程序的专业技術及知識內涵，創作、製造與演出必須高度連結，才能呈



現無形文化資產的藝術價值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張新國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38年

(三)所在地：高雄市彌陀區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「皮影戲偶製作技術」已登錄為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1、張新國先生長期投入皮影戲之演出及皮影戲偶製作，師承張德成、許福能等民俗藝師，具完整傳承脈絡與豐富實務經驗，對皮影戲偶製作技術之選皮、構圖、雕刻、染色、定型、定綴及裝桿等製作流程均能熟稔掌握，技術精湛，並能充分體現傳統工藝之核心技術與文化內涵。除承襲傳統製作技法外，亦能因應當代展演需求進行色彩塗裝、戲偶設計及表演方式之創新調整，展現傳統技藝之延續與活化能力。其同時具備皮影戲前場操偶、後場樂師及戲偶製作等相關能力，並多次參與傳習教學、推廣及人才培育工作，具有保存、傳承及推動該項技術發展之意願與能力。綜合評估其技術純熟度、專業知識、實作能力及傳習經驗，足認具備皮影戲偶製作技術保存者之資格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执行程序」。

2、張新國先生長期從事皮影戲演出及戲偶製作，具備完整之皮影戲偶製作實務經驗，能熟練執行選皮、裁製、雕刻、染色、定型、定綴、裝桿等各項製作程序，並能於實作過程中精確掌握材料特性、工序

技法及製作細節，所製作之皮影戲偶具高度藝術性與工藝水準。其除能承襲傳統製作技法外，亦能依展演需求進行技術調整與創新，包含戲偶造型、色彩塗裝及表演應用等面向，使傳統技術於當代展演脈絡中持續發展。經審查認定，張新國先生具備高度實作能力，能正確體現並執行皮影戲偶製作技術之各項程序與技法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」。

- 3、張新國先生長期投入皮影戲藝術之傳承與推廣工作，具多次傳習教學及技藝推廣經驗，除能親自示範皮影戲偶製作技術外，亦具備向學習者說明技術內涵、傳授製作流程及輔導實務操作之能力。其對皮影戲偶製作技術之保存與延續具高度意願，積極投入人才培育及技術推廣工作，並能因應時代需求調整傳習方式，使傳統技藝得以於當代文化環境中持續發展。綜合其傳承經驗、教學實踐及推廣成果，足認具備推動該項保存技術延續與培育後進之能力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2款規定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5年09月02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935201號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

副本寄送文化部（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